

附：国际技术贸易自学考试大纲

国际技术贸易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王玉清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国际贸易专业(专科)

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国际贸易专业（专科）

国际技术贸易

（附：国际技术贸易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编 王玉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技术贸易 (附: 国际技术贸易自学考试大纲) / 王玉清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国际贸易专业 (专科)

ISBN 7-300-03548-5/G·704

I. 国…

II. ①王…②全…

III. 国际贸易-技术贸易-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F74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3348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国际贸易专业 (专科)

国际技术贸易

(附: 国际技术贸易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王玉清

责任编辑 刘 晶

版式设计 王坤杰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印 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5.625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441 000 印数: 1-10 100

定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组 编 前 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 21 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以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编者的话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颁布的《国际技术贸易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同意，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的组织、指导下，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负责编写了国际贸易专业《国际技术贸易》自学考试教材，并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组织国内一些知名专家、教授审定，同意出版发行。在此，对教材编写过程中给予关怀、支持的各位领导及直接参与审查并提出宝贵意见的专家、教授表示衷心谢意。

国际贸易专业《国际技术贸易》自学考试教材，根据自学考试的特点，按照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的原则编写。全书分三篇：综合篇、合同篇、专题篇，共十八章。各章内容依据国际技术贸易涉及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国际通行做法，论述了我国对外技术贸易和国际上的具体业务实践和做法，给自学者提供了具体的学习和了解国际技术贸易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自学材料。

在《国际技术贸易》自学考试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很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资料。东北财经大学赵承璧教授（原外经贸部条法司司长）、国际经济贸易研究院王健民编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张锡珉教授等提出了宝贵修改意见，对编写本教材有很大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国际技术贸易

第一篇 综合篇	3
第一章 国际技术贸易概论	3
第一节 技术的概念、特点与分类	3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	7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与其他业务的关系	12
第四节 国际技术市场的概念与特点	20
第二章 我国对外技术贸易的现状与特点	24
第一节 我国技术引进的基本状况	24
第二节 我国技术出口的基本状况	36
第三节 我国对外技术贸易的成就与经验教训	41
第三章 与国际技术贸易有关的国际公约、协定、 惯例	44
第一节 与国际技术贸易有关的国际通行规则 综述	44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8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50
第四节 与国际技术贸易有关的其他国际公约 与协定	56
第五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草案)》	61
第二篇 合同篇	69
第四章 技术引进交易的程序	69

第一节	技术引进企业的准备工作	69
第二节	对外经营公司的准备工作	74
第三节	对外商务工作的环节	76
第五章	技术贸易合同的签订	83
第一节	技术贸易合同的主体	83
第二节	技术贸易合同的类型	84
第三节	单纯技术贸易合同的特点及基本要求	86
第四节	技术贸易合同的一般结构	88
第五节	技术贸易合同的审批与生效	96
第六章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00
第一节	专利及专利权的概念与特点	101
第二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06
第三节	专利文献在专利许可中的作用	112
第四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基本条款	116
第五节	专利申请许可合同	122
第六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	126
第七节	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29
第七章	专有技术转让(许可)合同	132
第一节	专有技术的基本概念与特点	132
第二节	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135
第三节	专有技术转让(许可)合同的基本条款	141
第四节	试用协议	159
第八章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62
第一节	商标的基本概念	162
第二节	商标权的概念	166
第三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70
第四节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基本条款	177
第九章	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合同	183
第一节	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的概念、共同点和区别	183

第二节	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的业务程序·····	189
第三节	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合同的基本条款·····	191
第四节	签订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合同应注意 的问题·····	200
第十章	计算机软件许可合同·····	204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基本知识·····	205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贸易的方式·····	213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许可合同的基本条款·····	216
第四节	签订计算机软件许可合同应注意的问 题·····	221
第十一章	商业秘密许可合同·····	225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基本概念·····	225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229
第三节	商业秘密许可合同的基本条款·····	234
第十二章	混合型技术贸易合同·····	236
第一节	混合型技术贸易合同的特点与类型·····	236
第二节	国际合作生产合同·····	238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244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与设备购买合同·····	253
第五节	国际合作设计与国际合作开发合同·····	254
第十三章	技术引进合同的履行·····	256
第一节	技术引进合同履行的特点·····	256
第二节	技术受方在合同履行中的主要工作·····	257
第三节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	263
第四节	不可抗力·····	270
第十四章	我国的技术出口业务与技术出口合同·····	274
第一节	技术出口的概念·····	274
第二节	发展我国技术出口的意义与作用·····	275
第三节	我国技术出口的管理·····	282
第四节	技术出口的业务程序·····	284
第五节	技术出口合同的拟定·····	292

第六节	技术出口成果在国外的知识产权保护	302
第三篇	专题篇	305
第十五章	技术的作价与支付	305
第一节	技术价格的概念	305
第二节	技术使用费的估定	308
第三节	技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319
第四节	技术使用费的清算	334
第十六章	技术贸易中的税费	341
第一节	国际上对技术使用费征税的通常做法	341
第二节	对技术使用费的双重征税及解决途径	343
第三节	我国对技术贸易中所得税的征收办法	349
第四节	拟定技术引进合同税费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352
第十七章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的法律适用与争端的解决	358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358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适用法律的选择	360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争端的解决	368
第十八章	国际技术贸易中的限制性商业惯例	378
第一节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基本概念	378
第二节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立法	385
第三节	我国在技术引进中对限制性商业惯例所采取的对策	396
参考文献		400
后记		403

附 国际技术贸易自学考试大纲

出版前言	407
I. 课程的性质及其设置的目的和要求	409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411

国际技术贸易

第一篇 综合篇

第一章 国际技术贸易概论

国际技术贸易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de) 或国际技术转让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概念。从商业的角度看, 两种概念并无本质上的差异, 两者都是指国家间按一般商业条件所进行的技术使用权的授予、出售或转让。国际技术贸易包括一个国家的技术进口和技术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并列为对外贸易的三个组成部分。因此, 我们按照中国的习惯说法, 将国家间按一般商业条件所进行的技术转让称为国际技术贸易, 以期突出国际技术转让的商业性特点。但是, 从理论上讲, 国际技术转让包含的范围要广, 因为国际技术转让包含有非商业性技术转让部分。

在国际经济关系中, 国际技术贸易是独立于其他类型贸易的一个重要领域, 有其独特的规律。而且就其作用而言, 它还涉及到国家间的科技交流与合作, 国家的科技政策, 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从一个学科的角度看, 它也有特定的范畴和内涵, 并延伸至国际知识产权法和国内知识产权制度等领域。因此, 本章主要介绍国际技术贸易的基本概念、国际技术贸易的作用、国际和中国技术贸易发展的一般概况, 使读者对国际技术贸易的一般情况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为学习以下各章内容奠定基础。

第一节 技术的概念、特点与分类

一、技术的概念

技术的概念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 一种是从广义上理解, 可以将技术理解为自然、经济、文化、历史和科学的综合体。它涉及到

技术在人类各个发展时期的作用，例如，从石器、手工工具到机器，每一种工具的出现都代表了人类发展的一个历史时期，而且作为技术的载体而存在。

另一种是从狭义上理解，可以将技术理解为实现生产过程和为社会生产需要服务的手段。如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供发展中国家使用的技术贸易手册》中给技术所下的定义是：“技术是指制造一种产品的系统知识，所采用的一种工艺，或提供的一项服务，不论这种知识是否反映在一项发明、一项外观设计、一项实用新型或者一种植物新品种，或者反映在技术情报或技能中，或者反映在专家为设计、安装、开办或维修一个工厂，或为管理一个工商业企业或其活动而提供的服务或协助等方面。”（Licensing Guid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WIPO 1977 年版）

从上述定义中不难看出，技术指的是：

- （1）制造一种产品的系统知识；
- （2）采用一种工艺的系统知识；
- （3）设计、安装、开办、维修、管理工厂或工商业企业，或其活动的系统知识，或所提供的服务等。

二、技术的特点

（一）技术是无形的知识。

技术属于知识的范畴，但不是所有的知识都可称为技术。因为，一切人类智力劳动成果均属于知识范畴。技术也是人类智力劳动的成果，但它是人类生产或在促进生产的实践中创造的智力成果。因此，技术只是知识海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全部知识中的一个特有领域。

另外，在知识体系中，与技术关系最密切的是科学知识，人们经常将科学与技术相提并论，这是因为科学和技术紧密联系，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作用，彼此促进，螺旋式发展。但是，科学与技术是有着重要区别的。科学侧重对客观存在的物质及其运动规律的认识，如进化论者达尔文所说：科学就是整理事实，以便从中得出普遍的规律和结论。通俗地说，科学是认识客观世界的知识，科学的

任务是回答“是什么”、“为什么”；技术是改造客观世界的知识，技术的任务是解决“做什么”、“怎么做”。

（二）技术是间接的生产力

科学技术对发展经济起着重要作用，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但是，科学并不是直接现实的生产力，同样，技术也不是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技术必须与一定的物质条件相结合才能转化为生产力。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科学——技术——商品，即只有利用技术制造出实际的商品并进入市场，实现其经济价值，才转化为生产力。正如1991年美国发布的《美国国家关键技术报告》中所指出的：技术本身并不能保证经济繁荣和国家安全，技术的确能够对美国的国家利益做出重要的贡献，但只有在我们学会将其更有效地应用到研制新型、高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时才能达到这一目标。

（三）技术是一种特殊的商品

技术是商品。首先，技术和其他的物质产品一样，都是劳动的产物；其次，技术具有一般商品的特性，即具有价值、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许可使用、转让并获取报酬）。但是，技术商品也具有其特殊性，具体表现在：

1. 技术商品必须具有经济性，即能为使用者创造经济效益。
2. 技术商品具有“私人占有性”，即只有少数人控制的技术才能成为技术商品。换言之，那些不必为技术本身的价值支付费用，而可以获得使用价值的技术不能成为技术商品。
3. 技术商品具有选择性。首先，技术成果不一定是技术商品，即使是很有价值的技术成果，如不进行适当的保护，也不能成为技术商品。其次，技术不是对任何人都可以成为商品，对拥有实施技术条件的人可能成为商品，对需要技术的人可能成为商品；对拥有技术实施条件但不需要技术，或需要技术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人，则不可能成为商品。

三、技术的分类

技术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分类，分类的目的是掌握各类技术的

特点。在国际技术贸易中，对各种类型的技术对象应区别对待，从其分类的角度看有如下几种情况：

（一）按技术的所有权状况区分

技术可区分为：公有的技术（public technology）和私有的技术（private technology）。公有的技术是指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技术，如专利技术过了法律保护期限；泄密的技术，如原来处于保密状态下的专有技术，被外界所知悉；通过非商业渠道可以获得的技术，如通过国际经济技术援助、科技交流等。私有的技术是指私人占有的技术；如通过法律授予技术所有者以独占实施权的技术；技术所有者通过保密措施占有的技术。获得私有技术一般须按商业条件。因此，只有私有的技术才是技术贸易的对象。

（二）按技术的法律状态区分

技术可分为：工业产权的技术（industrial property technology）和非工业产权的技术（nonindustrial property technology）。工业产权的技术指受工业产权法保护的技术，如专利技术、商标等。非工业产权的技术指没有专门法律保护的技术，如专有技术和提供服务的一般技术等。也有一些不属于工业产权法保护的技术贸易对象，受版权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如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也属于非工业产权技术。因此，在技术贸易中，对有专门法律保护的对象，必须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对没有专门法律保护的非工业产权技术，就要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各自承担的权利与义务，而不必受专门法律的约束。

（三）按技术的发展阶段区分

技术可按不同标准区分为多种类型，目前有两种常用分类法：

1. 日本分类法

（1）未来技术（90年代以后的技术）。如：约瑟夫森超导元件、立体集成电路元件、生物化学反应、基因重组、核聚变等。

（2）尖端技术（80年代的技术）。如：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光通讯、人工智能机器人、非晶金属材料、新工业陶瓷、智能性高分子等。

（3）应用技术。如：计算机、数控机床等。

(4) 改良提高技术。如：生产设备的自动化、节能化技术。

(5) 管理技术。如：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营销管理等。

2. 中国分类法

按中国对技术的分类，通常以技术产生的年代或相当于某一年代的水平为标准，如 70 年代初、70 年代末，80 年代初、80 年代末，90 年代初的技术或相当于该年代的技术等。

另外，按技术处于的层次划分，如传统工艺技术、工业化技术、实验室技术、高新技术。根据我国原国家科委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规定，下列技术范围是目前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其他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四) 按技术的表现形态区分

技术可分为：

1. 软件技术 (software)，指表现在纸面上的图纸、公式、配方、图表等，或头脑中体现的技术的核心思想以及经验或技能。

2. 硬件技术 (hardware)，指作为软件技术实施手段的有形物，如机器设备、测试仪器等。机器设备、测试仪器可以单独作为一般商品进行买卖，但不能称其为硬件技术，只有与软件技术结合在一起，作为软件技术的实施条件时，才能称其为硬件技术。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

一、国际技术贸易的含义

国际技术贸易或国际技术转让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de, o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又称技术越过国境的有偿转让。但这种简单说法尚不够清楚，为此必须弄清几个相关的概念。

(一) 技术转移 (shift of technology)

技术转移是指技术地理位置的变化,既可以指技术在一个国家境内不同地区的地理位置变化,也可以指技术在不同国家间跨越国境的位置变化。技术这种地理位置变化机制来源于地球上有限资源和需求之间的矛盾,从而形成技术的自然转移机制。技术转移通常并非人为的主动有意识的行为,如技术人员到工作条件、生活条件更优越的地区或国家谋生,其本身便无意识地成为技术的载体,将技术移往异地或异国。

(二) 技术转让 (technology transfer)

技术转让是根据不同地区或国家的生产力水平、经济基础、劳动力素质等因素,人为有意识地将技术在不同地区或国家间进行引进或让予的行为。一般称为人为机制。技术转让分为两种:

1. 有偿转让 (technology transfer with pay), 通过当事人之间签订合同, 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由一方授予技术使用权许可或转让技术的所有权, 由另一方支付相应的报酬。因此, 有偿转让又称按商业条件转让, 也称技术贸易 (technology transfer transactions or technology trade)。

2. 无偿转让 (technology transfer without pay), 一般通过国家经济技术援助、科技合作与交流, 或通过技术考察、专业研讨会等提供或获得技术。

(三) 技术贸易

技术贸易 (有偿技术转让) 按其交易的地区可分为: 国内技术贸易 (internal technology transfer) 和国际技术贸易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国内技术贸易是指一个国境内的不同企业之间进行的技术转让或技术使用权许可行为。国际技术贸易是指不同国家的企业之间进行的技术转让或技术使用权许可行为。至于当事人是否为同国籍的法人或自然人, 并不影响国际技术贸易的“国际性”, 关键是看交易的“标的”是否跨越国境。因此, 国际技术贸易的完整概念应该是:

国际技术贸易指一个国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 按一般商业条件, 将技术向另一个国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

人转让或许可的行为。

二、国内技术贸易与国际技术贸易的区别

(一) 两种技术贸易所适用的法律不同

如我国，国内技术贸易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际技术贸易除适用上述《合同法》外，还适用专门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外经贸部《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等，以及国际惯例，如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我国参加或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条约等。

(二) 两种技术贸易对当事人的资格要求不同

国内技术贸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国际技术贸易的当事人除必须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专门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如必须具备技术进出口经营权。技术出口时，出口当事人还必须是中国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在中国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则不在技术出口当事人之列。

(三) 两种技术贸易对技术项目的管理不同

国内技术贸易对许可或转让的技术项目未规定审查程序。国际技术贸易对引进的技术项目和出口的技术项目规定了审查程序。

三、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有哪几种，并无固定的说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和外经贸部颁布的《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所提到的方式概括如下：

(一) 工业产权或非工业产权转让、许可贸易

工业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是指涉及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以及商标权的转让或许可（单纯的商标权转让不属于技术合同的范畴）。

非工业产权转让或许可，是指涉及提供或传授未公开过，未取